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87號

原　　告　秦素蘭
　　呂溪泉
被　　告　葉明棋
　　品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秋雪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法　官　林正忠
法　官　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略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